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字〔2025〕78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 “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12月23日

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 “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的意见》（农办机〔2025〕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我省地理环境、产业特点和农机化发展基础，进一步完善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突出以用促研发、以用促制造、以用促转化，坚持为农服务、增产增收，坚持分区分类、稳步推进，建立健全有力有效的“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机制，集中资源支持生产急需、群众欢迎、性能可靠、技术先进的高效适用机具，有力有序淘汰过时落后的农业机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的机械化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优机优补”遴选制度。落实《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评选制度》（见附件1），进一步完善评选条件、评选标准，规范评选程序，合理设定性能参数，将自主创新、安全可控、补短板及国产替代等更多因素纳入“优

机”评选范畴；依据《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成本效益评价制度》（见附件2），按符合生产力标准和成本效益原则，推动先进、适用、高效的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对照《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质量承诺和调查制度》（见附件3），压实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强化“优机”承诺质量保障，开展“优机”质量抽样调查。

（二）加力实施“优机优补”。在国家确定的4类机具（高性能播种机、主要粮油作物收获机械、辅助驾驶系统、高端智能和丘陵山区适用拖拉机）基础上，我省自主确定不超过6类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现阶段将栽植机械、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等2类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后续将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对“优机优补”范围进行动态调整。按照“优机”遴选评价等情况，定期发布“优机优补”产品清单。

（三）加快推进“有进有出”。重点支持农机装备补短板，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农机装备，通过农机创新产品、特定补贴支持等政策措施，推动将更多有利于国产化替代的短板、创新机具加快纳入补贴范围。加快过时落后机具补贴退坡退出，对我省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

以补贴数量（短板机具除外）等为衡量指标，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或退出补贴范围。

（四）提升鉴定服务水平。优化“优机”鉴定大纲内容，增加优机评价指标；将“优机”品目列入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范围，开辟“优机”鉴定“绿色通道”，缩短鉴定周期；支持有资质的社会力量参与开展“优机”鉴定任务；针对短板、创新机具，在相关农机试验鉴定能力无法保障的情况下，支持其通过“有资质第三方检测+田间（场院）试验验证+农机服务组织评价”等方式获得补贴资格。

（五）强化风险防控。强化机具核验和信息化监管，及时掌握“优机”作业和使用情况，杜绝“优机”不优情况。认真落实“优机”成本效益评价制度、“优机”质量承诺和调查制度，充分运用评价、调查结果，经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估，效果不好的产品退出“优机”补贴范围。对出具虚假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的机构，骗套补贴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规定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厉查处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工作人员。

三、实施内容

（一）补贴对象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申请办理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58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5〕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补贴标准测定。成立专门工作组,研究制定“优机优补”机具分类分档参数及补贴标准。纳入“优机优补”范围的分档,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对有助于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高出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高出幅度控制在上年度补贴额的20%以内;对终端与辅助驾驶系统,补贴额测算比例提高至40%。对符合条件的国产化替代短板创新机具,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测算比例提高至35%。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分批制定发布《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优机优补”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4。对退坡退出范围的分档,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至15%及以下或退出补贴范围。退坡退出清单在2026年底前向社会公布。

(三) 补贴操作程序。**1.发布信息。**省农业农村厅向社会公布经审定的《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评选制度》、《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成本效益评

价制度》、《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质量承诺和调查制度》、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转发并执行。

2.组织投档。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原则，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评选制度》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用户调查、投档审核，并及时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将评审通过的相关产品导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3.补贴流程。申请、核验、兑付、退货办理、归档管理等相关工作流程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5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其中，“优补”机具需逐台进行机具核验，确保“优补”机具信息真实、准确，严防骗套补行为发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优机优补”范围内的机具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4.调查评价。省农业农村厅依据《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成本效益评价制度》及《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质量承诺和调查制度》，组织开展“优机”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对机具成本效益和质量调查进行分析评价，效果不好的产品退出“优机”补贴范围。

四、有关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

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农机行业专家、农机“土专家”、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企业等的作用,认真组织开展“优机”评选、“优机”成本效益评价、“优机”质量承诺和抽样调查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要加强区域间协作,确保区域间的政策实施相互协调,推动形成研制“优机”、推广“优机”、应用“优机”的正向激励和良好行业生态。要加强“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掌握社会各界反映,做到舆情“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防止负面解读和炒作。

- 附件
- 1.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评选制度
 - 2.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成本效益评价制度
 - 3.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质量承诺和调查制度
 - 4.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附件 1

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评选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力推进“优机优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优机”评选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建立量化评价体系，确保评选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二）需求导向：优先支持农业生产急需、薄弱环节及绿色智能农机装备。

（三）动态管理：根据技术迭代、市场反馈和政策目标定期调整评选标准；建立年度评估与动态监测相结合的调整机制，实现“优机”产品“有进有出”。

二、参评条件

（一）机具基本条件

参与江西省“优机优补”政策的补贴机具，基本条件须符合《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

58 号) 规定的资质条件, 其基本技术性能须满足“优机优补”一览表中“基本配置和参数”的要求。

(二) 生产企业及参与评选产品条件

参与江西省“优机优补”政策的生产企业,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相关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企业近两年农机研发投入占农机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3. 企业在江西省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承诺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 如发生严重故障 48 小时内未排除的, 则调用性能一致的备用机具替代故障机具作业。
4.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相关产品近三年在全国未发现较重及以上违规经营行为, 相关产品近三年内在全国无重大质量投诉。
7. 相关产品的代表性农机服务组织或用户认可度、可靠性调查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

(三) 部分条件说明

1. 所称“相关产品”, 是指企业参与“优机”评选的某个具体型号的产品。
2. 所称“自主知识产权”, 是指相关产品(整机或核心部件)

须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先进性评价证明；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3.所称“**近两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计算公式：近两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近两年研发总投入/近两年销售总收入(营业收入) × 100%，需提供近两年审计报告。

4.所称“**售后服务响应时效**”，采用企业承诺制，企业根据自身售后网点覆盖率和售后服务能力承诺相应的“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5.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申请日期当日下载的信用报告。

6.所称“**较重及以上违规经营行为**”，以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违规通报信息公开”(https://td.sxwhkj.com/B_BlackFront/PubBlackViolationList) 和“黑名单信息公开”(https://td.sxwhkj.com/B_BlackFront/PubBlackRosterList) 查询结果为准。

7.所称“**重大质量投诉**”，以农业农村部、各省农机质量投诉监督部门收集的相关投诉记录为准。

8.所称“**用户认可度**”，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须选择江西省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农机服务组织或用户，调查户数不少于 10 户，计算公式为 $E = \frac{1}{m} \sum_{i=1}^m E_i$ ，式中 E 为用户

认可度（百分制）；m 为调查的用户数 E_i 为第 i 个用户赋予的认可度分值。用户调查表见附。

9. 所称“**可靠性调查得分**”，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与用户认可度同时进行，计算公式为 $S = \frac{1}{m} \sum_{i=1}^m S_i \times 20$ ，式中 S 为可靠性调查得分（百分制）；m 为调查的用户数 S_i 为第 i 个用户赋予的可靠性调查分值。

三、评选流程

（一）企业申报。农机生产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投档、承诺践诺”的原则，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进行“优机”投档，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佐证材料。农机生产企业对提交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用户调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用户认可度、可靠性调查。调查用户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近三年数据中抽取。如有必要，应开展现场演示评价工作。

（三）投档评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机推广处，按批次组织对相关企业及相关产品的佐证材料是否满足“优机”参评条件开展形式审核。

（四）结果公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评审情况，及时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将评审通过的相关产品导入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四、有关要求

有关职能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优机”参评条件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评选结果要及时公示、公布，确保评选过程公开透明，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参评企业需提供参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按规定严肃处理，严重影响优机优补政策实施行为的列入“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附：用户调查表

附

用户调查表

调查单位：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	姓名				电话			
	地址							
机具情况	机具名称				出厂编号			
	机具型号				购机日期			
	生产企业							
用户认可度 E_i	作业性能适用性 A_1		优 [20]	良 [16]	中 [12]	较差 [8]	差 [4]	
	质量安全性 A_2		优 [20]	良 [16]	中 [12]	较差 [8]	差 [4]	
	操作舒适性 A_3		优 [20]	良 [16]	中 [12]	较差 [8]	差 [4]	
	经济效益 A_4		优 [20]	良 [16]	中 [12]	较差 [8]	差 [4]	
	售后服务能力 A_5		优 [20]	良 [16]	中 [12]	较差 [8]	差 [4]	
可靠性及故障情况	故障名称	故障部位和表现	故障原因及处理		故障级别		故障解决时效	
							h	
							h	
							h	
	可靠性调查 S_i		优 [5]	良 [4]	中 [3]	较差 [2]	差 [1]	
调查方式		☐ 实地 ☐ 信函 ☐ 电话						
注：1、调查内容有选项的，在所选项上划“√”。 2、单个用户认可度 $E_i=A_1+A_2+A_3+A_4+A_5$ 。 3、故障级别分为一般故障、严重故障和致命故障，区分方法按照相关产品的鉴定大纲中关于故障的描述来确定。 4、调查方式为实地、信函调查时，用户应签字。								

调查人：

用户签字：

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 成本效益评价制度

为确保“优机优补”“有进有出”政策顺利实施，有效发挥“优机”在节本增效、改善环境等方面的作用，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纳入“优机优补”范围的产品。

二、实施主体

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度组织一次成本效益评价并公布结果，具体工作由调查涉及地区的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相关农机产销企业、购机主体予以配合。

三、评价指标

根据当年度机具实际产生的成本和预期收益，计算成本效益比进行综合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成本效益比 = 年度预期收入 ÷ 年度成本,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其中

1.年度预期收入 为机具投入使用后因作业产生的直接收益,计算公式为 :年度预期收入=年度作业面积 × 社会服务价格。

2.年度成本 主要包括使用成本、维修保养成本与折旧成本。其中

使用成本：为机具当年度投入使用实际产生的燃油、用电、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购买等费用。可通过查阅发票、台账、缴费凭证等方式获取。

维修保养成本 为机具当年度实际产生的各项维修、保养费用。可通过查阅维修保养单据、缴费记录等获取。

折旧成本 为机具当年度因年限、磨损等原因产生的价值损耗。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年折旧成本，计算公式为：年折旧成本 = （购买价格-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年限。机具的购买价格，以享受购机补贴后用户实际支付的购机款为准；预计净残值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机具预计使用年限以“三包”凭证使用年限为准。

四、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机型、预警机型、退出机型三个等次，评价得分 ≥ 90 分的为达标机型， $80 \leq \text{评价得分} < 90$ 的为预警机型；评价得分 < 80 分的为退出机型。具体赋分规则如下

a.若机具成本效益比 ≥ 1 ，评价分= 90（基准分）+（成本效益比-1） $\times 10$ ，最高 100 分

b.若机具成本效益比 < 1 ，评价分= 90（基准分）-（1-成本效益比） $\times 20$ ；

c.若成本效益比为 0，则得分为 0 分。

同一机型最终得分根据抽样调查数量取其平均值。

五、评价流程

（一）抽样调查。抽取享受“优机”购机补贴且达到一定使用时间或作业量的代表性用户开展抽样调查，填写《“优机”成本效益调查表》（见附）。调查台数应根据该机型享受“优机”补贴数量科学、合理确定，一般不少于 10 台。

（二）汇总评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收集的材料数据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并进行分析汇总，经集体审议确定评价结果。

（三）公示公告。评价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上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结果应用

（一）达标机型（评价得分 ≥ 90 分）：保留“优机优补”资格。

（二）预警机型（ $80 \leq$ 评价得分 < 90 ）：予以限期整改，在第二年的成本效益评价中仍未达标的退出“优机优补”范围，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退出机型（评价得分 < 80 分）：相关产品退出“优机优补”范围，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并向生产企业反馈评价意见，促进产品改进升级。

附：“优机”成本效益调查表

附

“ 优机 ” 成本效益调查表

购机用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机具品目		机具档次	
生产企业		机具型号	
购置日期		补贴额 (元)	
统计年度		购置成本 (元)	
直接作业 效益 (元)		使用成本 (元)	
维修保养 成本 (元)		折旧成本 (元)	

调查人签字：

调查日期：

单位：(盖章)

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 质量承诺和调查制度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

为确保“优机优补”“有进有出”政策顺利实施，根据《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办法》等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拟纳入或已纳入“优机优补”范围的产品。

（三）实施主体

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度组织一次“优机”产品质量调查并公布结果，具体工作由调查涉及地区的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相关农机产销企业、购机主体予以配合。

二、质量承诺机制

（一）承诺方式

生产企业在“优机”产品自主投档时需上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式样见附 1）；购机主体在申请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需与产销企业签订《“优机”补贴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式样见附 2）。

（二）承诺内容

1.作业性能：承诺机具作业性能应不低于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或作业规范要求的指标，在一定年限或作业量内能够保持机具作业性能不降低。

2.可靠性保障 承诺机具自交付之日起在一定年限或作业量保持机具性能且高于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首次故障前工作时间，若无相关标准的可自行制定相应高于行业要求的其他可靠性指标。动力机械、收获机械产品在相应作业性能要求下，应比照国际先进产品承诺首次故障前工作时间和平均故障间隔时间，或能无故障完成一定规模作业量。

3.售后服务 承诺为客户提供产品手册及操作指南、制定交机检查制度、开展专业操作保养培训并保留相应记录；承诺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县域内标准件和易损件等配件供应、备用机等全周期服务；在法定“三包”期的基础上延长至少 1 年。

4.责任条款 承诺产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生产，因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按《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

三、动态质量调查机制

（一）调查对象的确认

选择享受“优机”购机补贴且达到一定使用时间或作业量的代表性用户开展质量调查，调查台数应根据该机型享受“优机”补贴数量科学、合理确定，一般不少于10台。

（二）调查方式及内容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人员采取实地或信息化手段开展调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内容涉及“优机”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售后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详见附3《“优机”质量调查表》。工作人员根据《“优机”质量调查赋分表》（附4），测算出该机具的质量调查得分（基准分值90分，满分100分），同一机型最终得分根据抽样调查数量取其平均值。

因机具设计缺陷或质量原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经查实，企业存在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调查结果的确定及应用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收集的材料数据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并进行分析汇总，经集体审议确定调查结果。调查结果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上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 达标机型（调查得分 ≥ 90 分）：保留“优机优补”资格。

2. 预警机型（ $80 \leq \text{调查得分} < 90$ ）：予以限期整改，在第二年的质量调查中仍未达标的退出“优机优补”范围，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3.退出机型（调查得分＜80 分）：相关产品退出“ 优机优补 ”范围，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并向生产企业反馈调查意见，促进产品改进升级。

- 附：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优机 ”产品承诺书
- 2.“ 优机 ”补贴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
- 3.“ 优机 ”质量调查表
- 4.“ 优机 ”质量调查赋分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产品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政策实施，自觉遵守“优机优补”政策规定，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生产销售的“优机”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要求，在一定年限或作业量内能够保持机具性能、作业质量不降低。

二、承诺销售的“优机”补贴产品配置与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报告信息一致，并符合“优机”相关档次要求。

三、承诺销售“优机”产品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开票价格与实际交易金额完全一致。

四、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

（一）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网络，在所销售区域（特别是补贴实施区域）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维修服务人员、配件供应渠道和维修服务网点。

（二）提供符合国家“三包”规定及行业标准的售后服务，在法定“三包”期的基础上延长至少 1 年，保证及时响应购机者诉求，提供技术培训、维修保养、配件供应等全方位服务。设立并向社会公布 24 小时服务热线，承诺在合理时限内解决用户反映的问题。产品发生严重故障 48 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调用

性能一致的备用机具替代故障机具作业。

（三）对所销售补贴机具建立完善的用户档案，进行质量跟踪。

五、承诺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以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退（换）货产品的补贴资金退回财政部门。

六、承诺在销售“优机”产品的同时，产销企业与购机者签订《“优机”补贴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并配合调查、监管。

如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接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相关制度规定的退出“优机”范围、列入黑名单等处理结果。

注：本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盖章确认后上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承诺书一经上传视同授权的经销企业同意承诺条款。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 2

“ 优机 ” 补贴产品质量与可靠性承诺协议

甲方（企业名称）：_____

乙方（购 机 者）：_____

为保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范围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提升全生命周期可靠性，基于“优机优补”政策及相关标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承诺

1. 甲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生产，“优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作业规范要求的指标，符合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规范要求，满足特定作业场景需求。

2. 作业性能不低于相关产品国家（行业）标准或作业规范要求，通过连续作业_____小时田间耐久性测试。

二、可靠性保障承诺

1. 关键部件质保

部件名称	质保期限	服务内容
注：企业自行确定质保内容		

2.服务保障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指南，制定交机检查制度，开展机具使用操作及保养培训并保留确认记录。

(2) 甲方为乙方提供_____时间内响应维修需求并提供县域内标准件和易损件等配件供应、备用机等全周期服务。产品发生严重故障 48 小时内未排除的，则调用性能一致的备用机具替代故障机具作业。

(3) 甲方承诺在法定“三包”期的基础延长____年（至少 1 年）;提供线上用户专业性售后服务或线上视频维修保养指导。

三、违约承诺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甲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以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 3

“ 优机 ” 质量调查表

购机者/机手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已使用年限	
型号名称			出厂编号	
生产企业			生产日期	
总工作量约 亩，作业效率约 亩/h			购机日期	
培训情况	未培训 简单培训 专业培训		培训提供方为	生产企业 经销商 其他_____
安全标识标识情况	有 无 已脱落	防护装置是否老化	是 否	
外露传动件防护情况 (传动轴、皮带、链条) 等是否有防护罩	有 无 (人为拆卸)，部件：_____ 无 (出厂未装)，部件：_____ 自行脱落，部件：_____			
改装机构及情况			改装是否影响安全	是 否
危险部件的安全防护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安全标志的警示作用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机具发生故障频次	未发生故障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作物品种适用性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处理故障难易程度 (或费时长短)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土壤类型/湿度的 适用性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的售 后联系方式是否有效	未联系过 是 否	作业质量情况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机具的配件供应	未售后过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三包”期外配件 是否容易购买	未购买过配件 是 否
产品安装调试情况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未调试, 原因_____		
服务承诺兑现情况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投诉及处理情况 (如没有则不填)			
您认为该产品存在的 问题及改进建议			

签字前请确认调查表中填写内容属实。

用户签字：

调查人员：

调查日期：

调查部门（盖章）：

附 4

“ 优机 ” 质量调查赋分表

培训情况	未培训（扣 2 分） 简单培训（不扣分） 专业培训（加 1 分）		
安全标识 标识情况	有（不扣分） 无（扣 2 分） 已脱落（扣 2 分）	防护装置 是否老化	是（扣 1 分） 否（不扣分）
外露传动件防护情况（传动轴、皮带、链条）等 是否有防护罩		有（不扣分） 无（人为拆卸）（不扣分） 无（出厂未装）（扣 2 分） 自行脱落（扣 2 分）	
改装是否 影响安全	是（扣 1 分） 否（不扣分）		
危险部件的 安全防护	满意（加 1 分） 一般（不扣分） 不满意（扣 2 分）	安全标志的 警示作用	满意（加 1 分） 一般（不扣分） 不满意（扣 2 分）
对机具发生 故障频次	未发生故障（加 2 分） 满意（加 1 分） 一般（不扣分） 不满意（扣 2 分）	对作物品种 适用性	满意（加 1 分） 一般（不扣分） 不满意（扣 2 分）
对处理故障 难易程度（或 费时长短）	满意（加 1 分） 一般（不扣分） 不满意（扣 2 分）	对土壤类型 /湿度的适 用性	满意（加 1 分） 一般（不扣分） 不满意（扣 2 分）
生产企业或 经销商的售 后联系方式 是否有效	未联系过（不扣分） 是（不扣分） 否（扣 2 分）	作业质量 情况	满意（加 1 分） 一般（不扣分） 不满意（扣 2 分）
机具的 配件供应	未售后过（不扣分） 满意（加 1 分） 一般（不扣分） 不满意（扣 2 分）	“ 三包 ” 期 外配件是否 容易购买	未购买过配件（不扣分） 是（加 1 分） 否（扣 2 分）
产品安装 调试情况	满意（加 1 分） 一般（不扣分） 不满意（扣 2 分） 未调试（视原因 情况扣 0-2 分）		
服务承诺 兑现情况	满意（加 1 分） 一般（不扣分） 不满意（扣 2 分）	售后服务的 及时性	满意（加 1 分） 一般（不扣分） 不满意（扣 2 分）

附件 4

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补贴额(元)	类型
1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柴油动力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6、7 行 柴油动力，功率≥14kW	25800	通用类
2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插秧机	柴油动力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 8 行及以上 柴油动力，功率≥15kW	28700	通用类
3	收获机械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谷物联合收割机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1kg/s≤水稻机喂入量<1.5kg/s；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全喂入	9000	通用类
4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9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9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33200	通用类
5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90-11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1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转向型式：差速式转向；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42200	通用类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补贴额(元)	类型
6	农用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10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100 马力；驱动方式：履带式；橡胶履带	20000	通用类

